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5,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5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2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同步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5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同步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

本通函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就股份合併時間表內的事項所指明的日期及截止日期，須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延期或調整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編號：815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本公司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執行董事：

郭格林先生(主席)

牟忠緯先生

鄧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鄺權壯先生

李光營先生

王漢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

吳紅女士

李建行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給股東，但所有此類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計算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股票。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8,491,423,92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49,142,392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及繳足。

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會產生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效應的公司行動或安排，於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進行磋商(無論是否已締結)。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活動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不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繼續進行合併或拆分其證券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極值0.01港元；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值，而經證實，進行建議的股份合併可提高相關股價並促進交易活動。

根據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0.02港元的收市價和20,000股的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建議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由100港元增加至4,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已建議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類似的股份合併，但當時遭股東否決。股東務請注意，未能遵循上述聯交所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可能會妨害或延緩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認為，應提供機會予股東重新考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上述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份合併的合併比率為10比1，與二零二二年四月所提呈者一致。如上文所載，股份合併旨在將股份提升至大於極值的最低值。考慮到近期的股價，董事會認為，建議的合併比率能夠達成上述目的及符合聯交所的規定。較高的合併比率會導致每股股份價格偏高，從而可能不利於股份交易。目前的合併比率將符合聯交所規定，同時有助於股份以合理的每手買賣單位金額進行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比率屬合理適當。鑑於本公司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因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收市時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對盤服務之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前往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或致電(852) 3979 9018，聯絡駿達證券有限公司馮先生。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的碎股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藍色，以區別於灰色的現有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取規定時間內的合併股份的證書(基準為每十

董事會函件

股現有股份對應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證書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生效，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的證書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聯交所第二個交易日起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令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